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輪值告退的董事外，若非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膺選，任何人士概不得于任何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之意向通知連同該人士表明願意膺選出任董事的意向通知，送交本公司。提交通知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而提交通知最短期限為最少7天。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膺選出任董事，必須向本公司送交下述文件：(i)擬提名有關人士在大會膺選出任董事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膺選的通知，連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

提交上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進行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建議資料。若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21日收到通知，本公司可能須考慮押後會議。

附註：

股東可于以下聯交所網站查看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3條的詳情：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5600_VER23777.pdf